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49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顏孝辰

被告 林勝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231元，及其中新臺幣38,534元部分，自民國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其中新臺幣135,697元部分，自民國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4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5萬元內持卡借款，利息就實際動支金額按年息18.25%計算，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則須改依年息20%計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且債務得視

01 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09年7月23日尚積欠
02 本金38,534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94年3月7日向大眾銀行借
03 款15萬元，利息按年息1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
04 息，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09年7
05 月23日止尚積欠本金135,697元未為清償。嗣大眾銀行與原
06 告合併，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而繼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爰
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2 會函、公告、現金卡申請書、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約定事
13 項、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
14 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1 合 計

4,230元